

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 
林長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依法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一、關於不爭執事項部分以及被告之量刑因子部分，將於審理中以<sup>✓</sup>「綜合證據說明書」之方式提出，以縮短審理時間及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。

二、聲請傳喚證人如下：

(一)聲請傳喚證人即大武派出所所長<sup>✓</sup>

1. 所需詰問時間：25分鐘。

2. 待證事項：案發後警方到場時之現場情形、與被告對話過程、被告之精神狀況等事實。

3.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：上開事實係證人所親見親聞，且為證明被告之行為具有責性（具有辨識行為之能力）所必要。

(二)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即鑑定被告於案發時之精神狀態之<sup>✓</sup>醫師

1. 所需詰問時間：25分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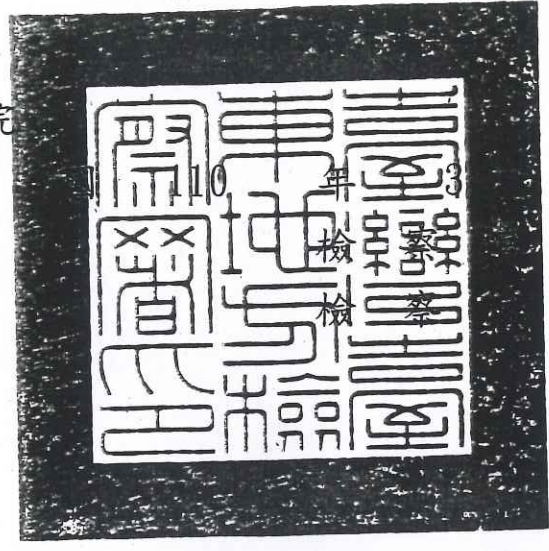
2. 待證事項：被告是否因飲酒致其行為時之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。

3.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：因醫師係本案鑑定人，於本案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之認定至關重要，容有調查之必要。

三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
中 華 民



月 莊 林  
瑋 棋 永

檢察官  
富 瑋 棋  
莊 瑋 棋  
檢察官  
林 永

請於這  
應受送  
達人女  
名地均  
案號：  
案由：  
送達文  
書  
送達人  
注意：

送達方法  
(由送達人在□上劃V號選記)

(由  
郵件號  
郵件種  
 同  
 改